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66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4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指导教师津贴与奖励规定（试行）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时代价值，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提高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院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规范技能竞赛教师津贴与奖励，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技能竞赛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各级选拔赛，教育部、人社部组织的各类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市人社局、市教委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一、训练津贴

（一）院级训练与遴选

院级比赛训练包括学院“学生技能节”各项目的训练、比赛命题与组织，以及为备赛市级比赛项目组建院集训队而开展的学生训练与遴选。

每个项目集训津贴 900 元，集训课时不少于 15 课时。

（二）院集训队训练

院集训队训练是指经遴选组队并开展的项目训练和队内选拔，代表学院参加市人社局、市教委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1、基础类项目：每个项目训练津贴 2700 元，训练课时不少

于 45 课时；专业类项目：每个项目训练津贴 3000 元，训练课时不少于 50 课时。

2、寒暑假期间或需延长训练周期，项目负责指导教师应提交训练计划，学院审批同意后，按 240 元/天（训练课时不少于 4 课时每天），5040 元/月（训练课时不少于 84 课时）计算延长期间训练津贴费用。延长天数原则上不超过原训练周期的一倍。

3、原则上每个项目安排 1 名指导教师。确属需要，并经学院批准，可增加辅助指导教师 1 名，该项目训练津贴为原津贴金额的 1.5 倍，奖励津贴标准不变，由该项目负责指导教师制定集训津贴、奖励津贴分配方案。

（三）市级集训队训练

市级集训队训练是指经过市人社局、市教委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后组队或直接组队，代表上海参加国家人社部、教育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1、参加国家人社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1）世赛市级集训队训练是指经相关主管单位发文同意组建的项目集训队，本院职工在其技术指导专家组担任技术指导专家或教练职务，按：

a、工作期间脱产带训，工作量按每周 15 课时计算；

b、工作期间不脱产带训，根据市、国家集训计划，按市集训队 70 元/课时计算集训津贴费用，总工作量不超过每周 15 课时；

（2）本院职工未在专家组担任技术指导专家或教练职务，分

散训练期间，职工兼职假期跟训管理集训队训练，按 70 元/天、1500 元/月计算集训津贴；教师兼职指导选手分散训练，按 240 元/天（训练课时不少于 4 课时每天），累计不超过 5040 元/月（训练课时不少于 84 课时）计算；

（3）因项目需要增加聘请学院相关教师进行辅导（如心理教师、体能教师等），须经学院批准方可执行。按市集训队 70 元/课时计算训练津贴；

（4）同一时期内，教师指导选手参加不同赛事，按就高原则，计算相应训练津贴，不累计计算。

2、参加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1）基础类项目：每个项目训练津贴 2700 元，训练课时不少于 45 课时；专业类项目：每个项目训练津贴 3000 元，训练课时不少于 50 课时。

（2）寒暑假期间或需延长训练周期，项目负责指导教师应提交训练计划，学院审批同意后，按 240 元/天（训练课时不少于 4 课时每天），5040 元/月（训练课时不少于 84 课时）计算延长期间训练津贴费用。延长天数原则上不超过原训练周期的一倍。

（3）原则上每个项目安排 1 名指导教师。确属需要，并经学院批准，可增加辅助指导教师 1 名，该项目训练津贴为原津贴金额的 1.5 倍，奖励津贴标准不变，由该项目负责指导教师制定集训津贴、奖励津贴分配方案。

（四）国家级集训队训练

国家级集训队训练是指经过国家人社部组织的全国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后组队,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各项项目的竞赛。

1、世赛国家级集训队训练是指经相关主管单位发文同意组建的项目集训队,本院职工在其技术指导专家组担任技术指导专家或教练职务,按:

a、工作期间脱产带训,工作量按每周 15 课时计算;

b、工作期间不脱产带训,根据市、国家集训计划,按国家集训队 84 元/课时计算集训津贴费用,总工作量不超过每周 15 课时;

2、本院职工未在专家组担任技术指导专家或教练职务,分散训练期间,职工兼职假期跟训管理集训队训练,按 70 元/天、1500 元/月计算集训津贴;教师兼职指导选手分散训练,按 240 元/天(训练课时不少于 4 课时每天),累计不超过 5040 元/月(训练课时不少于 84 课时)计算;

3、因项目需要增加聘请学院相关教师进行辅导(如心理教师、体能教师等),须经学院批准方可执行。按国家集训队 84 元/课时计算训练津贴;

4、同一时期内,教师指导选手参加不同赛事,按就高原则,计算相应训练津贴,不累计计算。

二、比赛津贴

1、节假日带队参加比赛指导津贴半天 100 元,全天 200 元。

2、带队赴外省市参加比赛，从竞赛正式开始前一天至竞赛结束日为止（不包含赛前报到及闭幕式、往返程等），期间涉及节假日工作，按 200 元/天计算竞赛指导补贴（差旅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3、领队不享受比赛津贴。

三、奖励

指导学生在各类赛事中获奖的教师，给予相应奖励。

赛事等级	获奖等第	奖励金额（元）
世界技能大赛	金牌	16000
	银牌	13000
	铜牌	10000
	优胜奖	8000
全国职业院校 职业技能大赛 /世赛全国选拔赛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4000
	优胜奖	2000
上海市“星光计划”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世赛上海市选拔赛 （或其他上海市一 类大赛）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区级（或其他上海 市二类大赛）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备注：

1、个人或团队项目，多个或多队学生获奖，指导教师奖励可累计计算，按最高奖励三倍封顶。

2、参赛选手比赛获奖，指导老师（教练）参考学生获奖等级（学院《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津贴与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设立专家（教练）组的项目，由专家（教练）组长按照成员的工作责任和贡献，确定专家（教练）组成员的奖励比例。

3、每个项目需提供选手报名表、集训工作方案，作为集训津贴发放依据；学生获奖文件、奖状作为奖励发放依据。

4、参赛选手属于市级或国家级集训队成员，其参加同级别及以下级别比赛获得名次的，其指导老师（教练）不享受奖励。

5、不属于上述赛事，经学院批准参赛并获奖，参照本规定第三条（奖励）备注2给予指导老师（教练）相应奖励。

四、本办法由学院技能促进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